

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文件

信平统字〔2024〕9号

平桥区统计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统计执法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局属各股、室、队：

现将《平桥区统计局2024年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桥区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区统计局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是否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
2	区统计局	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是否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

3	区统计局	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是否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
4	区统计局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	是否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